

海南特区报

首版

2018年8月14日 星期二

农历戊戌年七月初四

今日16版 总第7171期

新闻报料热线:66700110 66742110

网址:www.hntqb.com 国内统一刊号:CN46-0005 零售价:1.00元

住院超15天医保不能报销? 专家:未规定报销数额及天数

一段时间以来,“医保规定住院不能超15天”“看病前要到社区医院转一下,否则不报销”等说法在网络传播,让很多人都弄不清楚医保政策到底是如何规定的。为此,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解读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

对于这种说法,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社会保障研究室主任陈秋霖介绍,医保政策中,没有针对病人住院治疗

报销数额和住院天数的规定。但医疗机构有平均住院日考核,限定住院天数并不针对单个病人。现实中,有的患者住院时间过长,为了降低平均住院日,会有个别医院要求病人出院,然后重新住院。但是像开一些慢性病的药,不能超过一定时间,原来说不能超过两周,后来发现老百姓不方便,现在开始可以开处方,比如需要长期服药的,一次可以开两个月左右的药。央广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扶助保障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中央将制定计划生育

《方案》提出,要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遵循规律,适度强化中央权责;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等原则。通过改革,形成中央领导、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方案》明确,从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划分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进行改革调整;对改革条件尚不具备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以全国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为重点,适度加强中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由中央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方案》明确,从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划分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A 公共卫生

部分疫苗接种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

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两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实行中央分档分担办法:
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分担80%;
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海南等10个省,中央分担60%;
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中央分担50%;
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直辖市)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30%;
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中央分担10%。

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B 计划生育

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除上述3个项目之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中央制定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中央财政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

据中国政府网

据新华社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那梅立交桥
- 侨中路桥
- 砖厂桥局部



海口这3个地方 交通管制 注意绕行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海口交通管理部门了解到,根据桥梁检测的需要,海口那梅立交桥(东线高速与琼州大道交叉口路段)和侨中路桥(侨中路与海秀中路交叉口路段)将于今日23时-15日6时进行荷载试验;砖厂桥(海榆中线海口监狱路段)将于明日23时-16日6时进行荷载试验。

届时,交通部门将对那梅立交桥、侨中路桥、砖厂桥局部进行交通管制,请途经驾驶人根据现场交通提示有序通行,或提前择道绕行。

记者 沈丽焕

我省严格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监管

除房地产外 供地可设 “弹性年期”

本报讯 日前,经省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规划委、省工信厅等有关单位,联合印发了《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指标》”)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两个文件明确提出,海南将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将设定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相关用地效益指标作为土地供应的门槛,并约定履约要求和土地退出机制,倒逼企业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益。

记者 韩建东

坚决遏制炒买炒卖土地行为

《指标》和《指导意见》适用于六类园区内以出让方式供应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及六类园区外向“十二个重点产业”出让土地的情况,不包含非经营性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以及六类产业园区内非住宅类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针对不同的产业类别、不同的区域,分别设定了投资强度、年度产值和年度税收等三项控制指标。对于以出让方式向六类产业园区管理范围内主导产业项目、以及六类产业园区外的“十二个重点产业”项目供应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都要求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以下简称“《准入协议》”),根据《指标》确定拟出让宗地的准入标准和供应后监管内容。《准入协议》同时对产业项目的用地转让和股权变更提出了一定的限制性要求,坚决遏制炒买炒卖土地行为。

“弹性年期”首期年限一般不超5年

《指导意见》提出对房地产以外的产业,土地供应时可设定“弹性年期”。“弹性年期”的约定不能超过3年,首期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属于旅游产业、会展业、医疗健康产业、低碳制造业、医药研发、高新技术研发和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的,可延长至不超过10年;属于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项目的,可以延长至不超过15年。

同时,为加强协议履行和监管,建立了履约评价制和土地退出机制。对税收、投资强度和产值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按约定总额和实际上缴额的差值或相应比例缴纳违约金;对税收达不到约定标准30%或者投入和产出达不到约定标准50%或者超期未竣工的,可以按照约定在退还已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后收回土地使用权。

